2005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国巴基斯坦签署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全文）

2005-04-0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5年4月5日晚，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巴基斯坦总理阿齐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条约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坚信双方全面加强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重申二OO三年两国元首签署的《中巴关于双边合作发展方向的联合宣言》对深化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确认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同意有必要在业已存在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积极发展和巩固两国睦邻友好、互利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保持定期高级别战略对话。

第二条

　　缔约双方遵循领土和国界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严格遵守两国间有关边界协定，并决心在两国边境地区保持永久和平和世代友好。

第三条

　　巴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巴方支持中国统一大业，支持中国政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反对台湾当局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台湾独立”。

　　中方重申尊重巴基斯坦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赞赏并支持巴基斯坦与邻国和平解决所有问题，以及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第四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机构。

第五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引渡条约、禁毒协定、其他双边协定以及各自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的活动。

第六条

　　缔约双方将扩大和加强军事和安全领域的信任和合作，巩固缔约双方的安全。

第七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本国现行法律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缔约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经贸、农业、科技、空间技术、交通、财经、能源、和平利用核能、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海关、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缔约双方将在高等教育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他有关权利。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为上述合作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九条

　　缔约双方认为，扩大双方在文化、教育、媒体、体育、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对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与友谊具有重要意义。缔约双方将支持两国各界积极开展上述交流。

第十条

　　缔约双方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将在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内继续开展合作。

　　缔约双方将在现有国际组织框架内以及在未来可能成立的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多边经济合作。

第十二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和地区条约缔约国在相应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第三国。

第十三条

　　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制定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议定书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必要时，缔约双方将就实施本条约签订单独协定。

第十四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有效期为二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修改和补充本条约的议定书适用与本条约相同的生效程序。

　　本条约于二OO五年四月五日在伊斯兰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温家宝　　　　　　　　　　肖卡特·阿齐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2005-04-0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坚信双方全面加强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重申二○○三年两国元首签署的《中巴关于双边合作发展方向的联合宣言》对深化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确认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同意有必要在业已存在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积极发展和巩固两国睦邻友好、互利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保持定期高级别战略对话。

第二条

　　缔约双方遵循领土和国界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严格遵守两国间有关边界协定，并决心在两国边境地区保持永久和平和世代友好。

第三条

　　巴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巴方支持中国统一大业，支持中国政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反对台湾当局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台湾独立”。

　　中方重申尊重巴基斯坦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赞赏并支持巴基斯坦与邻国和平解决所有问题，以及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第四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禁止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机构。

第五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引渡条约、禁毒协定、其他双边协定以及各自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的活动。

第六条

　　缔约双方将扩大和加强军事和安全领域的信任和合作，巩固缔约双方的安全。

第七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本国现行法律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缔约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经贸、农业、科技、空间技术、交通、财经、能源、和平利用核能、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海关、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缔约双方将在高等教育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他有关权利。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为上述合作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九条

　　缔约双方认为，扩大双方在文化、教育、媒体、体育、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对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与友谊具有重要意义。缔约双方将支持两国各界积极开展上述交流。

第十条

　　缔约双方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将在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内继续开展合作。

　　缔约双方将在现有国际组织框架内以及在未来可能成立的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多边经济合作。

第十二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和地区条约缔约国在相应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第三国。

第十三条

　　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制订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议定书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必要时，缔约双方将就实施本条约签订单独协定。

第十四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有效期为二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修改和补充本条约的议定书适用与本条约相同的生效程序。

　　本条约于二○○五年四月五日在伊斯兰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温家宝　　　　　　　　　　肖卡特·阿齐兹

　　　　　　　　　　　　　　　　　　　　　　（签字）　　　　　　　　　　　（签字）

中巴关于双边合作发展方向的联合宣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有着相似的历史遭遇，都渴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进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巴关系堪称国与国关系的典范。自1951年5月21日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两国历代领导人的共同培育下，中巴睦邻友好关系不断加强，双边合作富有成果，已经建立起面向未来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的睦邻友好关系是维护亚洲和平与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有助于增进世界各国的理解与和睦。两国开展的广泛互利合作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为两国人民开辟了更加美好的未来。

　　双方强调，中巴关系是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独立、文化和传统以及相互信赖和相互支持基础之上的，有着深厚的民众基础、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应该不断发扬光大，世代传承下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关系不仅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双方坚信联合国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将继续就此开展合作。两国在国际交往实践中拥有共同的原则，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双方在多边领域保持了密切合作,在国际场合为实现和平发展的共同目标而相互支持。两国也一直支持亚洲地区的和平倡议，支持发展和加强有利于亚洲人民的多种经济交往。

　　巴基斯坦支持博鳌亚洲论坛，赞赏其为促进和加强经济交往、推动亚洲及其与其他国家的区域经济合作所做的努力。巴基斯坦政府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博鳌论坛秘书处的决定。中国的重大经济变革和现代化建设为全球其他发展中国家树立了令人鼓舞的榜样，也极好地预示了亚洲的和平繁荣与公正合理的全球秩序。

　　　　在新世纪开端，双方承诺将进一步密切双边关系，深化和拓展两国全天候友谊和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在此基础上，双方特声明如下：

　　　　一、双方同意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的经常性接触和交往，加强政府各部门、议会、政党、军队、民间团体和地方组织的互访和交流，深化了解和友谊，促进双边关系全面、稳定、深入发展。

　　 二、双方肯定两国年度外交磋商机制对增进双方政治合作的重要作用，同意加强两国外交部之间多层次、多领域的磋商和交流，及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利用各种场合保持经常性沟通和协调。

　　 三、双方认为，应在现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注重实效、优势互补、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双方亲密友谊和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发挥两国政治和地缘优势，推进双方在经济、贸易、投资、农业、科技、旅游等领域的合作。为此：

　　 （一）继续加强对经贸合作的指导与协调。发挥两国经贸科技联合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探讨发展两国互利经贸合作的新思路和新途径。为进一步挖掘双边经济合作的潜力，双方同意加强中巴企业家理事会的作用成立中巴经济合作论坛。双方将不断完善有关法规，规范企业行为，为双方公司、企业和机构的经贸投资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必要的便利。

　　（二）积极扩大双边贸易，并委托经贸联委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双方同意根据两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以及本国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鼓励和支持双方企业进行双向投资。 确定优惠/零关税安排，为商人办理签证提供方便，使双边贸易额在今后五年内达到50亿美元双方同意根据新签署的优惠贸易安排扩大双边贸易，并将以建立自由贸易安排作为最终目标而努力。双方同意加强在劳务工程承包领域的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的发展。

　　（三）促进和规范边境贸易。双方将采取步骤促进边贸发展，并为此缔结新的边贸协定，促进两国，特别是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引导和鼓励两国有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学和科技型企业在通讯、水利、电力、航空航天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有色冶金、信息技术、医药卫生、石化、生物技术、和平利用核能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双方将努力促进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充分发挥两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的指导和协调作用。

　　加强在防扩散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适时考虑商签有关相互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的双边协议。

　　 （五）积极推动两国农、林、渔业的互利合作，充分利用两国自然资源丰富、互补性强的优势，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企业和部门在农业技术、农林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制造、海洋捕捞、水产养殖等方面加强交流和合作。

　　 （六）在工业领域，双方将促进在专业技术知识、利用双方原材料和技术进行共同生产、工业区开发、工业港口、出口免税区和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密切合作，发挥大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加强中小型企业合作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如建立投资基金，鼓励多领域，的私有合资企业的发展。双方将鼓励两国私有部门间的合作并为其提供便利，推动各领域合资企业的建立，尤其是在纺织品制造领域。

　　（七）加强双方在财政和金融领域以及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八）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利用中巴喀喇昆仑公路促进人员和商品交流。

　　（九）为增进两国企业界的相互了解，双方同意增加在对方主要商业城市举办投资贸易洽谈会或商品展览会，两国有影响的商会（中方贸促会和巴方全巴工商联）建立定期交流机制。

　　 （十）扩大旅游合作。巴基斯坦已经成为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目的地国，双方将尽快落实有关具体实施办法，增加游客人数，拓展旅游市场，加强旅游促销。

　　四、双方重视中巴防务与安全磋商机制对促进两国军事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作用。为发展两国防务合作关系，应继续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包括团组互访、人员培训、部队训练、文化和体育等多层次、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应支持中巴防务技术和工业联委会的工作，加强两国国防工业的合作。

　　五、双方同意加强两国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媒体、宗教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交换留学生、教师、互派代表团和艺术团、专家互访、互办展览等活动，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特别是开展青少年友好交流与往来、对两国青年一代进行友好传统的宣传教育，使两国人民的友谊、互信和合作后继有人。

　　双方注意到世界环境所面临的严重威胁，同意在环境领域开展合作，努力控制水质和空气污染、水土流失和不可持续性森林砍伐，同意在能源有效与经济利用方面进行合作，并在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改善环境方面开展研究与开发合作。

　　 六、双方认为，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对地区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双方决定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加强协作，积极支持推动双方有关部门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实质性合作，以共同打击三股势力，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七、促进双方主管机关在刑事司法协助和执法领域的合作，在移交逃犯、调查取证和交换刑事信息和预防、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走私毒品、走私武器和弹药、贩卖人口以及其他犯罪活动方面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八、中方重申尊重巴基斯坦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赞赏并支持巴基斯坦与邻国和平解决所有问题，以及为捍卫国家主权和独立所做的努力。巴方重申一贯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完全支持中国的和平统一大业。

　　九、双方对长期以来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上进行的密切、有效合作表示满意，一致认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各国应无选择地切实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和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中心作用。双方同意将继续加强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沟通与协作，共同致力于加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在全球化进程中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双方认为穆沙拉夫总统此次访华取得了圆满成功，访问是加强两国相互理解、信任和深化传统友好合作的新里程碑。

　　穆沙拉夫总统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诚挚地邀请胡锦涛主席和温家宝总理在方便的时候访问巴基斯坦。中方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穆沙拉夫总统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他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款待。

　　本宣言于二00三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佩尔韦兹·穆沙拉夫）

2013年深化战略合作伙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3-05-2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3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发表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

　　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3年5月22日至23日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会见了巴基斯坦总统、总理、参议院主席、国民议会议长、主要政党领导人、三军参联会主席及陆、海、空军参谋长，并与巴各界人士进行广泛互动。双方签署了政治、经济、海洋、航天、能源、交通、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文件。

　　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巴关系的发展历程，认为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地区形势下，中巴关系具有更加突出的战略意义。中巴关系有利于地区和平与稳定。巩固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双方共同目标。

　　双方同意，根据2005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有关原则和精神，在现有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加强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协调与配合。双方同意重点在以下8个领域深化全面战略合作：

　　一、政治

　　中方重申，中国政府始终把中巴关系置于外交优先方向，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同巴基斯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方感谢巴方长期以来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给予的坚定支持。中方将继续支持巴基斯坦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尊重巴基斯坦人民根据自身国情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支持巴基斯坦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巴方重申，对华友好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和举国共识。巴方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支持和帮助，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推进久经考验的中巴全天候友谊。巴方将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台独”、“藏独”，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统一大业，支持中方打击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三股势力”。中巴认为“东伊运”是双方共同威胁，将共同致力于维护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双方认为，保持中巴两国领导人经常互访与会晤的传统，对推进双边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充分利用外长对话、战略对话等机制和其他部门对口磋商机制，加强两国间的战略沟通与协调。

　　二、经贸

　　双方重申，拓展双边经贸关系是双方一项重要任务。双方同意努力将中国西部大开发战略与巴基斯坦国内经济发展进程更加紧密结合，把两国高水平政治关系优势转化为务实合作成果。为此，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贸易、投资、能源、农业、金融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同意，实施好《关于延长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的补充协议》和《中巴自由贸易协定》，加快推进《五年发展规划》中列出的有关项目，推进第二阶段中巴自贸区谈判，进一步提升两国贸易自由化水平，推进中巴经贸一体化进程。中方强调，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在巴基斯坦投资，为巴改善经济和改善民生作出贡献。中方将继续推动有关金融机构对相对成熟的中巴经贸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双方同意优先推动中巴农业示范园工作。

　　双方同意加强青年企业家之间的交流。两国将就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加强沟通。

　　双方同意，共同落实好在农业、卫生、教育、民生等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尽早举行第三次中巴能源工作组会议，深化两国在常规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民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进一步执行货币互换协议，加强金融领域合作。

　　三、互联互通

　　双方认为，中巴互联互通建设有利于挖掘两国经贸、物流、人员往来的潜力，促进两国和地区经济一体化，两国在这一领域业已开展了良好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提升中巴互联互通水平，加速堰塞湖处置，推进喀喇昆仑公路升级改造和巴国道公路网修复项目，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双方同意，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订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推动中巴互联互通建设，促进中巴投资经贸合作取得更大发展。双方决定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基斯坦计划委员会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互联互通相关项目的研究。

　　四、海洋

　　双方认为，扩大和深化双方海上合作对丰富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造福两国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海上安全、海上搜救和救灾、海洋科研及环境保护、蓝色经济等领域的双边合作，共同支持中巴联合海洋研究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共同致力于应对日益突出的海上非传统安全威胁，切实维护国际航道安全。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海洋合作谅解备忘录》和《中国国家海洋局与巴基斯坦科技部海洋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五、航空航天

　　双方认为，中巴在航空、航天领域合作是两国高水平战略合作的重要体现，同意认真执行《2012-2020年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基斯坦空间和外大气层研究委员会航天合作大纲》，进一步加强在上述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双方对在巴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有关合作协议的签署表示欢迎，将继续推进遥感卫星等项目不断取得进展。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探索拓展两国间客货运航线，增加班次。

　　六、人文

　　双方认为，日益扩大的人文交流与合作为中巴友好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中方支持巴方推广汉语教学的努力，将在5年内为巴基斯坦培训1000名汉语教师。巴方支持在卡拉奇大学设立孔子学院，并逐步扩大在巴孔子学院建设。

　　双方同意，尽快启动政府间磋商，实现中国地面数字电视国际标准在巴基斯坦落地。深化两国大学、智库、新闻媒体、影视等方面的交流，继续推进互设文化中心工作。保持中巴百人青年团互访机制，加强在青年干部培训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双方同意将2015年定为“中巴友好交流年”，并通过协商确定各类庆祝活动。

　　七、防务和安全

　　双方认为，中巴两军交往与合作是两国友好关系的重要支撑。双方高度评价两军防务安全磋商机制，将继续保持两军高层互访势头，不断深化在打击恐怖势力、人员培训、联合训练、联合演习、装备技术、院校交流等领域合作，并不断拓展交流合作新领域。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在国防科技和国防生产领域的合作。

　　双方认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重申决心继续在双多边框架内开展实质合作，共同打击“三股势力”。

　　中方认为，巴基斯坦为打击恐怖主义付出了巨大努力和牺牲，重申尊重巴方根据自身国情制定和实施反恐战略。巴方重申坚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承诺将继续积极配合和协助中方打击“东伊运”等恐怖势力。中方对此表示感谢，表示将继续帮助巴方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八、国际和地区问题

　　亚太地区在全球事务中的作用日益上升。双方认为，地区各国应共同努力，应对全球和地区问题，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地区共同发展，并在遵循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在亚太地区建立开放、透明、平等、包容的安全和合作架构。双方认为，要继续鼓励地区相关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原则通过协商和谈判，妥善解决它们之间存在的分歧。双方支持亚洲地区多边合作机制，积极看待对方参与亚洲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程。

　　双方认为，中巴两国在许多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立场相同。双方同意在包括联合国、亚欧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伊斯坦布尔进程等在内的多边场合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并相互予以支持与配合。

　　双方强调，将继续就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安全、联合国改革等重大国际问题加强沟通与合作，致力于加强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双方认为，阿富汗局势发展与本地区安全与稳定息息相关，实现政治和解是阿富汗迈向和平稳定的关键步骤。双方重申，支持“阿人所有、阿人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愿同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一道，帮助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中巴将继续就涉阿问题加强双边、三边及多边磋商。

　　李克强总理感谢巴方对他本人及中国代表团的热情接待。

　　　　　　　　　　　　　　　　　　　　　　　　　　　　　　二Ｏ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于伊斯兰堡

中巴发布《关于新时期深化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展望》

2013-07-0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于新时期深化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展望

（2013年7月5日，北京）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于2013年7月3日至8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这是谢里夫就任总理后的首次出访，也是对李克强总理2013年5月访巴的回访。两国总理短时间内实现互访，显示出中巴双方进一步加强久经考验的兄弟般友谊的积极愿望。

　　二、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会见了谢里夫总理，李克强总理与谢里夫总理举行了会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会见了谢里夫总理。谢里夫总理还会见了中国企业领袖和商界代表。

　　三、谢里夫总理重申巴基斯坦政府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和深化中巴战略合作的强烈愿望。中方领导人赞赏谢里夫总理选择中国作为出访的第一站。

　　四、谢里夫总理强调，巴基斯坦日前的政治过渡是历史性成就，这将带来政治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也将改善政府治理和宏观经济管理，进而为巴基斯坦吸引外资创造有利的环境。

　　五、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巴关系的发展历程，认为在不断发展变化的21世纪，中巴关系具有更加突出的战略意义。双方决定在新时期继续深化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六、两国领导人意识到，亚洲是世界经济增长的引擎，全世界超过40%的人口居住在这一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地区。该地区正在经历大规模城镇化和技术革新进程，这将释放出地区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

　　七、中巴两国都认识到当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将致力于促进和平、合作与和谐，在本地区营造共赢的局面。

　　八、两国领导人重申，将实行以人为本的政策，以减少贫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消除冲突根源。

　　九、双方决定，根据2005年4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有关原则和精神，在现有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加强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协调与配合。

　　十、中方重申，中国政府始终把中巴关系置于外交优先方向，将继续加强这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方感谢巴方长期以来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给予的坚定支持。中方将继续支持巴基斯坦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尊重巴基斯坦人民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巴基斯坦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十一、巴方重申，对华友好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和举国共识。巴方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巴维护国家主权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支持与帮助。

　　十二、巴方将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台独”、“藏独”，支持中方打击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三股势力”的努力。中巴两国认为“东伊运”是双方共同威胁，将共同予以打击。

　　十三、双方认为，保持中巴两国领导人经常互访与会晤的传统，充分利用领导人年度会晤等机制，对推动双边关系十分重要。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外长对话、战略对话等机制和其他部门对口磋商机制，加强两国间的战略沟通与协调。

　　十四、双方重申，拓展双边经贸关系是一项重要任务。双方认为，中国致力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巴基斯坦致力于重振巴基斯坦经济，实现“亚洲之虎梦”。两国国家发展战略相互契合。双方决心进一步拉紧中巴务实合作纽带，把两国高水平政治关系优势转化为更广泛的经济合作成果。为此，双方将加强在贸易、投资、能源、农业、矿业、粮食安全、环境和金融等领域的合作。

　　十五、双方同意，实施好《关于延长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的补充协议》和《中巴自由贸易协定》，加快推进《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中列出的有关项目，尽快推进中巴自贸区第二阶段降税谈判，进一步提升两国贸易自由化水平，推进中巴经济一体化进程。

　　十六、双方认为，提升中巴互联互通水平对扩大两国经贸合作、促进两国经济一体化、推动两国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十七、为推动制订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和巴基斯坦经济走廊远景规划联合合作委员会，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基斯坦计划发展部牵头，并在上述两部门设立秘书处。两国部级官员近期在北京举行了会谈，中方将尽快派工作组访巴展开磋商。

　　十八、双方同意，尽快启动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相关工作。远景规划涉及的合作领域主要包括互联互通建设、经济技术合作、人文和地方交流。

　　十九、双方同意，在远景规划合作框架下，近期重点推进的合作包括：适时启动中巴跨境光缆项目,加快推进喀喇昆仑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探讨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合作、探讨开展沿线产业园区建设、尽快启动政府间磋商，实现中国地面数字电视国际标准在巴基斯坦落地、协调TD-LTE在巴基斯坦的商业运营，加强无线宽带技术领域的合作。

　　二十、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开展瓜达尔港工业区合作。

　　二十一、中方同意支持巴基斯坦政府为解决能源短缺所作的努力。双方同意，尽早举行中巴能源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深化两国在常规能源、可再生能源以及其他能源领域的合作。

　　二十二、中方强调，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在巴投资。双方同意加快推动中巴农业示范园工作。

　　二十三、谢里夫总理表示，大量中方人员在巴基斯坦参与各种经济项目建设，为巴基斯坦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是巴基斯坦和本地区的宝贵财富。中方对巴方努力保障在巴中方人员机构安全，为深化两国务实合作创造良好环境表示赞赏。

　　二十四、双方同意，共同落实好在农业、卫生、教育、公共交通和其他惠民项目上的经济技术合作。

　　二十五、双方同意，深化两国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合作，支持双方金融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互设分支机构及开展业务活动。

　　二十六、双方同意进一步执行本币互换协议。

　　二十七、双方同意加强青年企业家间的交流，这有助于两国就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加强沟通。

　　二十八、双方认为，扩大和深化两国海上合作意义重大。双方同意加强海上安全、海上搜救和救灾、打击海盗、海洋科研、环境保护以及蓝色经济等领域的双边合作。

　　二十九、双方重申将致力于落实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巴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海洋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十、双方重申将执行《2012—2020年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基斯坦空间和外大气层研究委员会航天合作大纲》，进一步加强在上述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探索拓展两国间客货运航线，增加班次。

　　三十一、双方认为，确保中巴传统友谊世代相传始终是优先要务。双方认识到议会机构在此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均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议会交流。两国将保持中巴青年团互访，加强在青年干部培训方面的合作。双方决定通过适当方式庆祝2015年“中巴友好交流年”。

　　三十二、为促进文化交流和社会联系，双方同意鼓励两国地方省市缔结友好关系。

　　三十三、双方认识到，中巴丰富的文化遗产形成的共同价值观具有永恒持久的意义，同意在巴建设更多孔子学院。双方将促进学者和学术交流，加强大众传媒的联系。

　　三十四、双方认为，中巴两军交往与合作是两国友好关系的重要支撑。双方高度评价两军防务安全磋商机制，将继续保持两军高层互访势头，深化在打击恐怖主义、人员培训、联合训练、装备技术、院校交流等领域合作，并不断拓展交流合作新领域。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在国防科技和国防生产领域的合作。

　　三十五、双方重申致力于推动落实多边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双方认为全球裁军措施不应带有歧视性。双方支持全面、非歧视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重申反对太空武器化及外空军备竞赛。

　　三十六、双方支持亚洲地区多边合作机制，积极看待对方参与亚洲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程。

　　三十七、双方认为，中巴两国在许多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上观点一致。双方同意在包括联合国、亚欧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伊斯坦布尔进程等在内的多边场合保持密切沟通，相互支持配合。

　　三十八、双方强调，将继续就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安全、联合国改革等重大国际问题加强沟通与合作，致力于加强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三十九、双方认为，阿富汗局势发展与本地区安全与稳定息息相关，强调实现包容性的政治和解是阿富汗迈向统一、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步骤。双方重申，支持“阿人所有、阿人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将同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一道，帮助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

　　四十、谢里夫总理感谢中方对他本人及巴代表团的热情接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中巴战略与经济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4-02-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中巴战略与经济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4年2月19日，北京）

　　一、应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邀请，巴基斯坦总统马姆努恩·侯赛因于2014年2月18日至21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习近平主席与侯赛因总统举行会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分别会见。

　　二、巴方表示，对华友好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巴政府、各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均全力拥护独一无二的中巴友谊。

　　巴方重申将毫不动摇地支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破坏中国主权的图谋。巴方认为“东伊运”恐怖组织对中巴两国和平与稳定构成共同威胁，将继续支持中方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三股势力”的努力。

　　巴方感谢中方坚定支持巴反恐战略和努力，珍视中国政府和人民长期以来为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无私帮助。

　　三、中方赞赏侯赛因总统将中国作为就任后首个国事访问的国家，重申中方高度重视中巴关系，致力于深化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方感谢巴方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一贯给予的坚定支持，将继续坚定支持巴基斯坦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努力。中方赞赏巴方为全球反恐事业作出的贡献。

　　四、双方对中巴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一致认为中巴关系已超出双边范畴，具有地区和全球意义。双方同意，作为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中巴两国将努力实现政治关系更加牢固、经济纽带更加紧密、安全合作更加深化、人文联系更加通畅，致力于打造“中巴命运共同体”。

　　五、双方同意，根据2005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确立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合作，探索务实合作的新途径。双方同意充分利用两国外长互访、战略对话及其他磋商机制，加强双边、多边和全球事务上的协调与合作。

　　六、双方决心将两国高度政治互信转化为造福两国人民的务实合作成果。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取得的进展，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联合合作委员会已经启动，综合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和能源联合工作组已成功举行首轮会议。双方都在积极推进喀喇昆仑公路、加达尼和塔尔能源项目、瓜达尔港口运营、卡拉奇－拉合尔高速公路等项目。此访期间，双方成功举行了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联合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双方认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契合两国发展战略，有助于两国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及促进本地区的共同发展与繁荣。两国领导人敦促双方有关部门加速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中巴经济走廊尽快成型，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七、双方同意将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的补充协议》和《中巴自由贸易协定》，共同推动实施《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有关项目。

　　八、中方表示，将全力支持巴方解决严重制约其社会经济发展的能源短缺问题。中方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寻找巴传统能源和新能源领域的投资机会。

　　九、双方同意加强在农业、卫生、教育和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合作，加快落实建立中巴农业示范园。

　　十、巴方感谢中国有关企业和人员为巴基斯坦重大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所作的贡献。中方赞赏巴基斯坦政府承诺确保在巴中国公民和投资安全。

　　十一、双方重申将致力于落实《中巴海洋合作协定》。双方强调实施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基斯坦空间和外大气层研究委员会签订的《2012－2020年航天合作大纲》的重要性，以便提升双方在空间研究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十二、双方认为，防务合作是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同意进一步加强在防务技术方面的务实合作。

　　十三、双方认为，确保中巴传统友谊代代相传至关重要。为此，双方同意共同庆祝2015年“中巴友好交流年”，扩大青年团互访项目规模，增进议员、学者、媒体人士和艺术家间的交流。双方认识到语言在促进人文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意推动在巴基斯坦开设更多孔子学院。中国国家汉办今年将向巴派遣60名汉语教师并邀请140名巴汉语教师来华接受培训。

　　十四、双方相关部门将就便利双方人员往来加强磋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作出相应安排。双方就早日签订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达成共识。

　　十五、双方同意在应对重大地区和国际问题及全球事务中密切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亚欧会议和东盟地区论坛等机制内加强协调与配合。双方重申致力于多边军控和防扩散努力。

　　十六、双方同意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阿富汗政治和解进程，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共同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十七、双方欢迎两国相关部门和企业在此访期间签署的经贸、互联互通、能源、人文等领域的一系列合作文件。

　　十八、侯赛因总统感谢中方对他本人及其代表团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邀请习近平主席尽早访问巴基斯坦。习近平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